

证券代码：835208

证券简称：维尼健康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静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订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5 年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公司 2024 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秀如、程筱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